中国科协科普部 山西省科协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科普摄影大赛的通知

2017年06月15日
科协普函传字〔2017〕81号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科普部（科普工作委员会）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科普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普部：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，发展新型文化业态，促进科普文化创作，通过摄影艺术手段与科普的结合，普及科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围绕“创新驱动发展 科学破除愚昧”主题，在全社会形成“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”的良好氛围，中国科协科普部、山西省科协牵头组织举办“第六届中国科普摄影大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**一、大赛主题**
　　本届科普摄影大赛围绕“反映科学现象、揭示科学原理、记录科学活动、传播科学知识、启迪科学思想”主题，进行创作、组稿和投稿。
　　（一）反映科学现象。反映地球、星系、宇宙、空间等宏观物质科学世界，反映生物（含微生物）、物理、化学等，以及电子、质子、中子等微观局部世界的科学现象，引发人们对自然界、

　　人类社会、日常生活中神奇科学现象的探索和研究。
　　（二）揭示科学原理。围绕科学现象、科学探索、科学发现题材，对宇宙间万物遵循的本质规律和人类生产生活中抽象、高深、繁杂的工艺技术和科学内涵，通过科普视角和摄影表达手段的揭示和诠释，使其直观、通俗和简单地呈现给公众。
　　（三）记录科学活动。反映人们探索科学奥秘、推动社会科技进步的活动，包括自然界、人文社会、工程技术等所有科学技术领域内与科技知识的产生、发展、传播、普及和应用相关的科学研究活动和科普教育活动，为科学的新发现、新发明提供启示和借鉴。
　　（四）传播科学知识。根据人们的求知心理，通过作品特有的针对性和吸引力，介绍科学知识、高新技术，激发人们对科学技术发展的关心，爱科学、学科学和用科学的热情。
　　（五）启迪科学思想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倡导科学方法，通过摄影作品，增强人们追求科技进步的紧迫感和自觉性，创建精神文明，帮助找到打开科学思想大门的钥匙，引导人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形成科学的思维方式、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。
　　摄影作品要将摄影艺术与科普传播、科普现象紧密结合，作品要求主题明确、积极向上、内容真实，富有感染力、富有思考和想象空间，具有科普教育意义，融科普性、知识性和艺术性为一体。
**二、活动组织**
　　（一）组织机构
　　主办单位：
　　中国科协科普部 山西省科协
　　承办单位：
　　山西省科协普及工作部 山西省摄影家协会
　　（二）支持媒体
　　中国科协网 科普中国网 中国摄影家协会网 山西省科协网 山西科普网 山西省摄影家协会网 人民摄影报 科学导报 山西科技报 图虫网 头条网 山西省摄影家协会微信公众号
**三、作品征集**
　　参赛作品面向全国摄影家、摄影爱好者、科技工作者、科普工作者及广大社会公众征集。参与投稿人员请登录中国科普摄影大赛网站（[http://kpsy.sxast.cn](http://kpsy.sxast.cn/)）进行在线投稿。
**四、征集时间**
　　即日起至2017年8月10日
**五、活动细则**
　　（一）参赛规则
　　1.各级学会、协会（研究会）、各级科协组织、各摄影团体认真组织，集体组稿、参赛，也欢迎广大摄影者以个人名义参加。
　　2.大赛获奖作品由主办单位收藏并可使用于各种非商业用途。主办方用于与科普宣传相关的展示、展览、制作画册、网络传播等将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
　　3.投稿者应保证所投送的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还应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（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）；投稿者应承担由其稿件及投稿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　　4.凡投稿参赛者视同承认本通知各项约定，本次大赛组织委员会对大赛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　　（二）获奖项目设置
　　大赛设置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项：
　　1.作品奖
　　一等奖5名、各奖奖金5000元；二等奖10名、各奖奖金3000元；三等奖15名、各奖奖金1000元；优秀奖100名、各奖奖金300元；入围奖100名。作品奖同时颁发获奖证书。
　　2.优秀组织奖
　　单位、团体组织奖10个，颁发证书。
　　（三）参赛作品要求
　　1.投稿数量：同一投稿者可投送不同类别。同一件作品不得重复投送不同类别。每位投稿者投送总件数不得超过10件（含10件）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（组照每组限4-10幅），每件作品附不少于20字文字说明，组照按1件计算。
　　2.参赛作品应运用摄影技巧形象、深刻地表现科普主题。参展照片彩色、黑白作品均可，可以使用图片处理软件对饱和度、对比度、曝光、裁切等进行合理的调整，但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合成、加减等影响真实性的改动。
　　3.大赛不收任何参赛费，投稿作品一律为电子版，允许手机摄影作品投稿，作品电子版长边1200像素以内，文件大小不超过800K。
作品入选后，主办单位将统一调取作品原数据文件，用于展览和画册制作。作者请务必将原数字文件（胶片拍摄的请扫描底片）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交，逾期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展资格。照片与电子版（底片）不符的取消参赛获奖资格。
　　4.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，凡是出现造假制作的作品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除了“启迪科学思想”主题类作品可采用电脑创意外，谢绝改变原始影像（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）。
　　5.参赛信息可在中国科普摄影大赛网站上查询，相关媒体进行公布。
　　（四）参赛作品评选
　　为保证本次大赛作品评选的公平、公正，大赛将邀请科普、摄影等方面的专家组成“中国科普摄影大赛作品评审委员会”，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
　　（五）举办获奖作品颁奖仪式
　　中国科普摄影大赛评选结束后，活动组委会将从获奖作品中选出100幅优秀作品在九月中旬平遥国际摄影大展期间举办“第六届中国科普摄影展”，在重大科普活动中进行展出，并在开展仪式上邀请获奖者和优秀组织单位代表领奖。
　　（六）获奖作品结集印刷出版
　　大赛组委会将选取获奖的优秀作品结集印刷。
　　（七）请参赛者随时关注相关网站通知，附件为获奖名单公布后，获奖作者须寄送的表格。

　　联系方式：
　　山西省科协
　　联系人：郑志忠 陈良芳
　　电　话：0351-4083386
　　传　真：0351-4066820
　　地　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
　　邮　编：030001

　　中国科协科普部
　　联系人：温　超
　　电　话：010-68583739

　　附件：[第六届中国科普摄影大赛奖金领取登记表.doc](http://www.cast.org.cn/n17040442/n17041423/n17052304/n17741146.files/n17741147.doc%22%20%5Ct%20%22_blank)

中国科协科普部 山西省科协
2017年6月2日